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40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登記處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採納上市後計劃	4
採納上市前計劃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股東特別大會	7
推薦意見	8
備查文件	8
附錄一 – 上市後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9
附錄二 – 上市前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4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401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
「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日期」	指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合併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55章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
「上市後計劃」	指	董事會函件內「採納上市後計劃」一段所述之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釋義

「上市前計劃」	指	董事會函件內「採納上市前計劃」一段所述之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計劃文件」	指	(a)聯交所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就聯交所與其股東之間的協議計劃，及(b)期交所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就期交所與其股東之間的協議計劃而發出之兩份文件；
「購股權計劃」	指	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公司條例第2(4)條所界定），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附註：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主席
陳祖澤
范佐浩
范華達
郭志標
利漢釗
李佐雄
李君豪
梁家齊
劉金寶
羅嘉瑞
司徒振中
施德論
余維強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樓

執行董事：
鄺其志，行政總裁

敬啟者：

**購股權計劃之建議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如計劃文件所述，本公司現正籌備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就該項建議上市而言，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以及授予一般授權，以便容許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至若干特定上限。該等事項乃公司於上市前普遍採納的事項，董事會也認為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事項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召開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購股權計劃以及授予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

2. 採納上市後計劃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應獲賦予機會透過上市後計劃獲得本公司之股權，以吸引及聘用有價值之僱員及激勵彼等達致更高水平之表現。

因此，現向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納上市後計劃。上市後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惟須待證監會批准上市後計劃、根據有關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以及行使根據上市後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時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如股東所知，根據合併條例，證監會（而非聯交所）須就本公司上市事宜採取一切行動及作出一切決策，此等行動及決策在其他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而言，一般應由聯交所作出。

根據上市後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之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倘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購股權計劃（包括上市前計劃）項下之股份數目彙集計算，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行使根據上市後計劃或任何其他此類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

就根據上市後計劃而授予之個別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所釐定之價格，惟該價格不會低於下列兩項中之較高者：(i)股份之面值，及(ii)股份於緊接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市價之平均數之80%。上市後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將向證監會申請批准上市後計劃、根據有關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根據上市後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證監會將於批准本公司之建議上市時同時批准上述各項。然而，現時無法保證證監會將會批准上述各項。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將會提交大會，以求批准採納上市後計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身為合資格僱員之股東必須在該決議案投票時棄權。

3. 採納上市前計劃

除上市後計劃外，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上市前計劃以嘉許本集團若干僱員對本集團之成長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作出之貢獻，以及於上市日期前吸引、聘用及激勵有價值之僱員。雖然董事會尚未作出具體決定，惟現時預期會根據上市前計劃將購股權授予於上市日期前已屬本集團僱員之高級經理及以上職級之合資格僱員，所授予每名有關僱員之購股權數目將視乎該僱員之薪金及建議可授予該職級之合資格僱員整體之購股權數目而定。

因此，現向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納上市前計劃。上市前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惟須待證監會（基於上文所述的同一理由）批准上市前計劃、根據有關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以及行使根據上市前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時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前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之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5%（不包括行使根據上市前計劃或任何其他此類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根據上市前計劃而授予之任何個別購股權項下之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根據下列方程式確定：

$$P=80\% (A \times B)$$

P 即 認購價；

A 即 18.81，乃參考在聯交所及／或海外上市之多家金融公司之市盈率而釐定之市盈率；及

B 即 本集團之盈利（根據其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計算，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內一直存在）除以1,040,664,846股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附註：董事認為授予20%之折讓乃屬恰當，此乃上市規則下適用於上市後計劃之核准折讓之上限。

雖然仍未獲悉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數字，惟預期每股認購價將約為7.50元。

本公司將向證監會申請批准上市前計劃、根據有關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根據上市前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證監會將於批准本公司之建議上市時同時批准上述各項。然而，現時無法保證證監會將會批准上述各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決議將會提交大會，以求批准採納上市前計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身為合資格僱員之股東必須在該決議案投票時棄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相信，獲得股東的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時，可避免因本公司須逐次尋求股東批准擬發行股份時所引致之延誤及開支，是符合本公司之利益。雖然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新股份，惟董事會相信，該項一般授權可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性，可更快及更有效地把握籌集資金或其他機會。董事會確認，該項一般授權乃香港上市公司股東經常作出之授權。

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3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兩項普通決議案將會提交大會，第一項為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所發行、配發及處置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第二項為將相等於在授出下文第5點所述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之股份加入已授予董事會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內。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在上市後擁有可透過聯交所從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之能力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將向股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函件

該項一般授權乃香港上市公司股東經常作出之授權，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交股東說明有關建議購回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該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列之購回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40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藉以：

- 批准採納上市後計劃；
- 批准採納上市前計劃；
-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而其總面值不得超過在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
-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購回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及
- 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將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登記處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i) 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之規則之草稿(可載入證監會可能批准之修訂)。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主席
李業廣
謹啟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

下列為提請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後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按根據下文(b)段釐定之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所決定數目之股份。在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b) 認購價

根據上市後計劃所授予之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釐定之價格，惟該價格不可低於下列兩項中之較高者：(i)股份之面值，及(ii)股份於緊接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市價之平均數之80%。

(c) 股份數目之限額

根據上市後計劃可授予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倘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數目彙集計算，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行使根據上市後計劃或任何其他此類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於上市後計劃開始時，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04,066,484股（假設當時並無根據上市前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詳情載於上市後計劃之規則第8.1段。

(d) 授予個人之購股權限額

倘任何一名人士於悉數行使其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連同根據以往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所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建議將有關購股權授予該人士時根據上市後計劃所有可授予之購股權項下已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則不可將購股權授予該名人士。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每名承授人可根據上市後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所知會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最早）可於提議授予購股權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開始，惟無

論如何不得遲於授予及接納購股權之日期起計第10年結束，並須遵守上市後計劃內所載提早行使及／或終止之規定。

在下文(j)、(k)及(l)段所述購股權提早歸屬之規限下，根據上市後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的歸屬率如下：

日期	可行使之購股權 項下股份之百分比
向合資格僱員建議授予購股權之日期 （「建議日期」）起計第二週年之前	零
由第二週年起至緊接建議日期起計 第三週年之前	25%
由第三週年起至緊接建議日期起計 第四週年之前	50%
由第四週年起至緊接建議日期起計 第五週年之前	75%
由建議日期起計第五週年起	100%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或與之有關的權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或作產權作押予第三者。

(g) 死亡／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並非因死亡而終止作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又非因行為不檢或若干其他理由而終止僱用，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多至承授人在終止僱用日期之歸屬權利（以已歸屬而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指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未照期限行使之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死亡而終止作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僱員，則其遺產管理人可於死亡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未照期限行使之購股權即告失效。

(h)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行為不檢或若干其他理由離任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則其購股權（以已歸屬而尚未行使者為限）立即失效。

(i)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若購股權仍可行使而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則購股權得照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核實並認為公平及合理之調整（如有者），在可以授予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或股份面值方面作出相應調整，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及／或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累計數目作出相應調整；及／或在每項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認購價作出相應調整；及／或在行使購股權之方法作出相應調整。此等調整的根據是承授人在調整後有權認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必須盡可能保持與其在調整前有權認購之比例相同，但不能大於原有比例。倘若調整後會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調整。作為某項交易代價而發行股份，不被視為須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j)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若有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以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建議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本公司將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之範圍擴及所有承授人（按相同之條款（可加必要之修改），並假設彼等於悉數行使已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後，將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若此等建議根據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建議，承授人應有權在上述全面收購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建議後十四天內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購股權（只限仍未行使之購股權）。

(k) 清盤時之權利

若有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法庭發出本公司清盤之命令，本公司須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或法令發出之同一日內，發通知（「清盤通知」）給所有承授人。承授人可於清盤通知日期後二十一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其購股權（只限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視作為在通過上述決議案之前已全部行使，或照承授人通知所指定之數目行使，該通知須夾附通告所述股份之總認購價全部款額之股款，如此承授人立即有權根據行使選擇權所獲發之股份從清盤所得資產中收取款額，與股份持有人具有同等地位。

(l) 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根據《公司條例》有妥協或安排的建議提出，為要通過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本公司將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通告召開會議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之同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每位承授人立即有權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直至在法庭所指示用以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之會議召開前一天中午十二時為止。由上述會議召開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之權利立即暫停。到此等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只限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即告失效及終止。

(m) 股份等級

行使購股權所配發之股份，將受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有規定限制，並且與在發行當日其他已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惟不得享有根據發行股份當日或以前的某一記錄日期已宣佈、建議或決議支付之股息或其他分配。

(n) 上市後計劃限期

上市後計劃由股東採納上市後計劃日期起有效10年，但得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提早終止之限制。

(o) 修訂上市後計劃

凡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市後計劃中有關(但不限於)下列事項之規定不能修訂，使參與者得益：

- (i) 參與者；
- (ii) 上市後計劃所規限之證券總數；
- (iii) 已訂定參與者之最大權利；
- (iv) 必須認購證券之期限；
- (v) 釐訂認購價之基礎；
- (vi) 依附於證券及任何購股權(如適用者)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導致之權利；
- (vii) 上市後計劃之期限；及
- (viii) 倘有發行紅股、供股、拆細、合併或縮減股本時，調整已授予購股權以及上市後計劃之認購價或認購證券數目或金額之規定。

凡對上市後計劃條款及條件所作出之修訂屬於重大性質者，必須經證監會批准作實，惟根據上市後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p) 上市後計劃之條件

上市後計劃須待證監會批准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而授予之購股權、以及批准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除以下之修訂外，上市前計劃之主要條款與附錄一所載列上市後計劃之主要條款相同：

(a) 認購價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項下之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根據下列方程式確定：

$$P = 80\% (A \times B)$$

P 即 認購價；

A 即 18.81，乃參考在聯交所及／或海外上市之多家金融公司之市盈率而釐定之市盈率；及

B 即 本集團之盈利（根據其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計算，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內一直存在）除以1,040,664,846股已發行股份。

(b) 股份數目之限額

根據上市前計劃可授予購股權（連同已行使之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之限額必須是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5%。於上市前計劃開始時，股份之最高數目為36,423,269股。詳情載於上市前計劃之規則第8.1段。

(c) 授予購股權之時間

董事會可於計劃獲股東批准之日期與上市日期（包括前者但不包括後者）之間的期間內根據上市前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得根據上市前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

(d)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每名承授人可根據上市前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所知會之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購股權。該期間最早可於合併日期起計第二週年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予及接納購股權之日期起計第10年結束，並須遵守上市前計劃內所載提早行使及／或終止之規定。

在附錄一(j)、(k)及(l)段所述購股權提早歸屬之規限下，根據上市前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的歸屬率如下：

日期	可行使之購股權 項下股份之百分比
合併日期起計第二週年之前	零
由第二週年起至緊接合併日期起計 第三週年之前	25%
由第三週年起至緊接合併日期起計 第四週年之前	50%
由第四週年起至緊接合併日期起計 第五週年之前	75%
由合併日期起計第五週年	100%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所建議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i) 按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已發行1,040,664,84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將導致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現行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前之期間購回多達104,066,484股股份。

一間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一間公司獲准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上限是在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代表股份之10%。於緊隨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後三十日內，公司不得在未經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而言，則為證監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與購回證券同屬一類的新證券（因根據在購回前已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要求公司發行證券者除外）。此外，於任何一個曆月在聯交所購回之證券總數，最多以該等證券在對上一個曆月於聯交所之成交量之25%為限。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事宜引致由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某公司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禁止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購回其股份，或不按照聯交所之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之交收方式購回股份。

本公司將促使其委任負責代表本公司購回證券之任何經紀向證監會披露證監會所要求之購回資料。

- (ii) 董事會認為，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以及每股盈利，並只有在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 (iii)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例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本公司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在購回時所支付任何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從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貸方結餘撥支。
- (iv) 若董事會認為在當時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水平將會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相對於在本公司為建議上市而刊發之任何上市文件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 (v)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購回授權為股東批准後而被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vi) 董事會將向證監會承諾，就適用之情況而言，只會在上市規則及香港之適用法例許可之下行使購回授權。
- (vii)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而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可視作一項投票權益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權益增加而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由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收購

守則之規定亦可能在其他情況下因任何上述權益增加而適用。現時，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的後果，會出現收購守則所指之情況。

(viii)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亦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之情況下將所持該公司之證券售予該公司。「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一般事項

上市規則規定，不論股份是否於聯交所購回，所有購回之證券之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有關公司倘進一步發行該類證券，必須循正常途徑作出上市申請。有關購回證券之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

上市規則規定，倘發生可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或有待有關公司之董事會就該事宜作出決定，則該公司必須暫停任何證券購回計劃，直至可影響價格之資料已予公佈為止。在緊接公司初步公佈全年業績或發表中期報告前的一個月期間內，除非情況特殊，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之條款上市之投資公司除外)尤其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此外，聯交所(在本公司而言，則為證監會)保留權利，在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時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均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在本公司而言，則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之數目、每種證券之購回價或(在適用情況下)公司就每一項購回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就該等購回事宜所支付價格之總額。董事會報告內須指明年內曾進行之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理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40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上市後計劃(有關計劃之草擬規則(可作出證監會可能批准之修訂)載於在大會上提呈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行使根據任何該等購股權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下，批准本公司採納上市後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購股權項下之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行使有關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及於實施上市後計劃之規則時進行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以及就與有關計劃有關之任何事項(不論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可能於有關事項中擁有權益)投票。」
2. 「**動議**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上市前計劃(有關計劃之草擬規則(可作出證監會可能批准之修訂)載於在大會上提呈註有「B」字樣之文件內，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關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行使根據任何該等購股權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下，批准本公司採納上市前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購股權項下之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行使有關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及於實施上市前計劃之規則時進行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以及就與有關計劃有關之任何事項(不論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可能於有關事項中擁有權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下：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但不包括(i) 供股；(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ii) 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所提出之配售並於指定期間內接受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程度所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 「動議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下：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獲許購回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

(ii)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4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3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現已生效之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授權得以擴大，惟購回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主席
李業廣

香港，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隨本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登記處—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方為有效。